

# 郑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脱贫办〔2020〕37号

## 郑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豫脱贫办〔2020〕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事关全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和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是脱贫攻坚工作质量和成色的重要体现，是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重中之重。务必提升站位，高度重视，高标准做好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

作。各区县（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行业部门要做好配合，扶贫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调度工作进度，保障工作经费，培训工作队伍。县、乡、村作为动态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主体，要统筹整合乡村干部、脱贫责任组、驻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等各类帮扶力量，全力以赴高质量完成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

## 二、扎实开展信息采集录入

一是严格标准和程序，做好信息采集录入。对照我省人均纯收入 4000 元的扶贫标准和“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各区县（市）要严格程序，扎实做好贫困户（含稳定脱贫户）的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家庭成员自然变更、脱贫退出、新识别、返贫、帮扶措施核查和贫困村、贫困村内的自然村、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信息采集录入等常规工作，并开展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信息采集录入、识别、标注、家庭成员自然变更等工作。二是压实信息采集录入责任。帮扶责任人、脱贫责任组（驻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负责信息采集，从源头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乡镇信息员负责信息审核录入，坚持集中指导、集中录入原则，严格落实一人录入、一人审核制度；各区县（市）要做好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基层干部明确信息采集的范围、方法和注意事项，做到一户不落、一项不漏，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 三、着力抓好“两类人群”监测帮扶

“两类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监测帮扶工作，事关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提升，我省将把“两类人群”的

识别帮扶纳入对省辖市党委政府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一是确保应纳尽纳，认定精准。各区县（市）要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把握“两类人群”的认定标准，遵循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应纳尽纳”；对于经过帮扶或自身努力，返贫（致贫）风险已消除的，在系统中标注“消除返贫（致贫）风险”。二是严格规范程序，按照“村级初选、乡镇审核、县级确定、信息录入”的程序认定“两类人群”，不得简化或加码。三是落实帮扶政策、录入帮扶措施。对于脱贫不稳定户，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帮扶工作；对于边缘易致贫困户，要精准落实国家、省明确的小额信贷、技能培训、公益岗位、扶贫项目等政策。在动态管理中，采集录入“两类人群”已享受的帮扶措施。

#### 四、做好建档立卡问题数据整改

2020年的建档立卡数据将作为脱贫攻坚总体成效的数据支撑，数据质量是建档立卡的生命线，数据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是作风问题，编造数据更是弄虚作假，不仅会误导决策，脱贫攻坚成效也会大打折扣。近期，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每周通报各地的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档立卡数据质量进行专项评估检查，评估结果向全国通报。同时，数据质量是年度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动态管理期间，省、市将派出督导组，对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督导，对工作不认真、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甚至弄虚作假、作风不实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

各区县（市）要紧盯各级考核、督查中发现的数据问题、数据质量通报以及自查发现的各类数据问题，持续开展数据审核修正工作，不断提高建档立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五、同步推进市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

对市级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是我市巩固脱贫成效，预防产生新生贫困的有效措施。各县（市、区）要比照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内容和程序，同步开展市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相关工作。**一是**对全口径 4.9 万低收入人口、109 个市级低收入村采集基础信息，核对退出户帮扶措施，并完成信息的系统录入（低收入村信息不录入系统）。结合我市市级低收入人口已全部退出的实际情况，按照人均纯收入 4070 元的退出标准，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管理。凡存在“两不愁三保障”未保障到位的或者“两不愁三保障”到位，但收入未达到低收入退出标准的退出户，调整识别为贫困人口。**二是**比照脱贫不稳定户，对退出不稳定户开展常规监测帮扶。

## 六、把握时间节点

各区县（市）要统筹把握时间节点，安排工作进度，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和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确保 9 月 30 日前培训部署到位，11 月 10 日前完成信息采集和更新、各项程序履行完毕，11 月 20 日前完成退出标注、“两类人群”识别等系统操作，12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修正完善工作。各区县（市）要充分考虑识别退出需要的公示公告时间，统筹安排，倒排工期，

压茬推进

联系人：黄冰清、刘元卫

联系电话：67185122

邮箱：zzsfpb@126.com

附件：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  
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

郑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脱贫办〔2020〕49号

##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 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20〕14号）要求，结合河南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扶贫对象动态管理

##### 1. 贫困户脱贫退出

贫困户脱贫退出，以户为单位实施退出，执行民主评议、核实认可、“两公示、一公告”程序，由县级公告退出。2020年扶贫标准按农民人均纯收入4000元执行。

## 2. 贫困村脱贫退出

在做好贫困户脱贫退出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河南省贫困退出实施办法》和《河南省脱贫攻坚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规定的退出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52个未脱贫贫困村出列。

## 3. 贫困户新识别和脱贫户返贫纳入

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和《河南省脱贫攻坚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规定的识别标准、办法和程序，对因病、因灾或其他原因新致贫的困难群众，纳入建档立卡管理。对脱贫户中因灾、因病、因产业失败等原因重新陷入贫困的，按照贫困户新识别的标准和程序返贫纳入。在新识别贫困户、返贫户识别纳入过程中，要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数据比对，妥善处理各类问题。

## 4.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

对已纳入的贫困户（含历年脱贫户），要及时管理和维护2020年度家庭成员自然变更情况，包括自然增加和自然减少。

## （二）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动态管理

### 1. 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识别录入和标注工作

以县为单位，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豫脱贫组〔2020〕13号）文

件要求，对新发现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进行识别录入和标注。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识别和帮扶，各地要实事求是，切实做到应纳尽纳、纳入则帮。

## 2. 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跟踪监测工作

对已纳入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逐户核实家庭收入等基本情况和帮扶措施，评估返贫（致贫）风险变化，综合研判返贫（致贫）风险是否已消除。

## 3. 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

对已纳入的边缘易致贫户（含致贫风险已消除户），要及时管理和维护2020年度家庭成员自然变更情况，包括自然增加和自然减少。

### （三）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

#### 1. 信息采集范围

采集贫困户（含历年脱贫户）、贫困村（含历年出列贫困村、深度贫困村）以及贫困村内的自然村（村民小组）的基础信息。主要针对发生变化的信息，如贫困人口在校生状况、贫困户收入情况等，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对变化的信息进行更新。

对新识别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采集并录入返贫（致贫）风险以及边缘易致贫户基础信息；对已纳入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采集并录入享受帮扶的信息以及边缘易致贫户发生变化的信息；对返贫（致贫）风险已消除的，在信息系

统中标注“是否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对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在河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中对行政村基础信息进行更新。

## 2. 信息采集方法

在县（市、区）扶贫办指导下，由乡镇统一组织村组干部、脱贫责任组、驻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全面采集核准2020年度各类基础信息。

一是新识别贫困户信息采集。使用《新识别贫困户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1）采集所有基础信息。

二是贫困户（含历年脱贫户）信息采集。通过信息系统打印《贫困户信息对照表》，入户核实并更新2020年度发生变化的基础信息，做到一户不落、一项不漏。对于返贫户，需补充采集“返贫原因”。

三是新识别脱贫不稳定户信息采集。在使用《贫困户信息对照表》采集更新基础信息的基础上，还要使用《脱贫不稳定户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2）采集返贫风险。

四是新识别边缘易致贫户信息采集。使用《边缘易致贫户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3）采集所有基础信息。

五是边缘易致贫户信息采集。通过信息系统打印《边缘易致贫户信息对照表》，入户核实并更新2020年度发生变化的基础信息。边缘易致贫户的帮扶措施主要通过基础信息和扶贫项目关联受益户生成，其他无法生成的指标需采集录入，如“生活条件改

善”、“生态帮扶”、“危房改造年份”等指标。

六是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信息采集。使用《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详见附件4）和《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详见附件5），采集发生在2020年度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信息。

七是贫困户帮扶措施信息采集。通过信息系统打印《帮扶措施采集表》，入户核实已生成的帮扶措施，并采集“是否接受大病医疗救助”、“是否接受其他健康扶贫”等指标。

八是贫困村（含出列贫困村、深度贫困村）和贫困村内自然村（村民小组）信息采集。通过信息系统打印《贫困村信息对照表》，采集贫困村发生变化的信息。通过信息系统打印《自然村（村民小组）信息对照表》，采集贫困村内自然村（村民小组）发生变化的信息。

九是非贫困村和公示公告信息采集。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发生变化的信息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退出公示公告图片等信息要在河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上完成录入更新。

### 3. 其他注意事项

一是关于农户收入计算周期。农户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是关于贫困户脱贫校验功能。信息系统中对“贫困户脱贫”操作设置了限制条件，凡信息系统中“两不愁三保障”未解

决的贫困户，均无法进行“脱贫”操作。对2020年脱贫户和出列贫困村的“脱贫”操作，必须在信息系统中更新维护基础信息后再进行操作，操作前要充分利用好河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预脱贫户”审核功能进行预审核。

三是关于今年识别贫困户脱贫退出问题。今年新识别的贫困户，达到脱贫标准的可以脱贫退出，符合脱贫不稳定户条件的纳入脱贫不稳定户继续进行监测帮扶。

四是关于做好与行业部门数据衔接的问题。针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问题的数据，要充分与相关行业部门进行比对分析衔接，确保数据一致性，避免出现“一个部门一套数据”问题。

五是要使用手机APP开展信息核实工作。各地要广泛宣传信息系统手机APP，加快推动扶贫干部、帮扶责任人和有条件的贫困人口注册使用。为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要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手机APP的相关功能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积极动员帮扶责任人使用APP相关功能对贫困户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与乡、村信息管理人员联动起来，快速完成问题数据核查确认和修改。

#### （四）建档立卡问题数据整改工作

针对脱贫攻坚普查、建档立卡数据质量评估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数据，要进村入户予以核实，并在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通过信息系统打印贫困户基础信息、边缘易致贫户基础信息、帮扶

措施等对照表，入户核实核准各项数据，切实解决信息不准确、更新不及时、填写不完整等问题，确保建档立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 （五）脱贫不享受政策户核实标注工作

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稳定脱贫”标注工作的通知》（豫脱贫办〔2017〕17号）明确的标注原则、适用范围和工作程序，对现有信息系统中标注为“脱贫不享受政策”的脱贫户，逐户核实具体情况，对脱贫质量不高、目前还在享受扶贫政策等标注不准的予以回退继续享受政策；对识别不准的做清退处理但要从严控制；对脱贫后生产生活条件明显好于一般农户、群众对其继续享受扶贫政策意见较大的家庭，经过民主评议程序后，可在信息系统标注为“脱贫不享受政策”。

## 二、时间安排

### （一）动员部署

9月30日前，完成村级及以上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部署、培训。

### （二）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

11月10日前，完成贫困户脱贫退出、贫困村脱贫退出、新识别贫困户、返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识别纳入等各项程序，以及县级层面行业部门信息比对和监测预警等工作。完成贫困户、贫困村、贫困村内自然村（村民小组）、有建档立卡

卡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贫困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等各类信息采集和更新；完成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帮扶措施核实和采集。

### （三）系统操作和数据录入

11月20日前，各省辖市结合本地工作进度，向河南省扶贫开发信息中心书面申请开通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在信息系统中完成全部系统操作和数据录入工作。

### （四）数据分析和问题梳理

11月21日至12月10日，国务院扶贫办和省扶贫办组织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到户到人问题清单，并反馈至各省辖市、县（市、区）。

### （五）问题核查

12月11日至12月20日，根据反馈问题清单，各省辖市组织县（市、区）开展实地核查。

### （六）完善系统数据

12月21日至12月31日，在信息系统中对经核实的问题数据进行修正和完善。12月31日24时关闭信息系统。

### （七）开展工作总结

2021年1月1日至1月10日，各省辖市对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送省扶贫办。2021年1月15日前，省扶贫办将对全省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国务院扶贫办。

### 三、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做好我省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事关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和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事关脱贫攻坚期工作评价，是当前脱贫攻坚重中之重的任务。今年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增加了新的内容，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各市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行业部门要搞好配合，扶贫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调度工作进度，保障工作经费，培训工作队伍。县、乡、村作为动态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主体，要统筹整合乡村干部、脱贫责任组、驻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等各类帮扶力量，全力以赴高质量完成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

#### (二) 严把工作质量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标准和程序，对扶贫对象做到“应退尽退、应纳尽纳”，对监测对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在实际工作中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虚假脱贫、数字脱贫。二是要严把数据质量关，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紧盯脱贫攻坚普查和建档立卡数据质量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数据，举一反三，持续开展数据审核修正，将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每周通报各地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三是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做好群众思想引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处

理涉贫信访，应对处置相关舆情，保持社会稳定。

### （三）确保工作进度

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统筹把握好重要环节和关键时间节点，把工作安排好，把骨干培训好，防止工作翻烧饼和频繁返工，防止重复进村入户和填表报数，防止增添基层不必要的负担，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扶贫办将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跟踪并实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度。

### （四）强化督导考核

动态管理期间，国务院扶贫办将派出督导调研组，对各地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督导，省扶贫办也将照此办理，对工作不认真、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甚至弄虚作假、作风不实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近期，国务院扶贫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档立卡数据质量进行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向全国通报。我省将把建档立卡工作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识别帮扶纳入对省辖市党委政府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 （五）做好疫情防控

在组织开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中，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特别是在进村入户采集核实信息工作中，严格落实必要的防控措施，创新工作方式，确保工作人员和基层群众健康安全。

联系人：申付亮 杨雪蕾

联系电话：0371—65919397 65919575

邮箱：hnsfpbxz@163.com

- 附件：
1. 新识别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2. 脱贫不稳定户信息采集表
  3. 边缘易致贫户信息采集表
  4. 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5. 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6. 相关采集表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

2020年9月19日

附件 1

— 12 —

## 新识别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b>一、基础信息</b>																							
家庭住址: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自然村(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_____ A23 识别标准(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A25 军烈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家庭成员信息</b>																							
序号	A1 姓名	A2 性别	A3 证件类型	A4 居民身份证号码	A5 与户主关系	A6 民族	A7 政治面貌	A8 文化程度	A9 在校生状况	A10 健康状况	A11 劳动技能	A12 务工区域	A13 务工时间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	A15 是否会讲普通话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18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19 是否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A20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A51 是否享受医疗救助		
1					户主																		
2																							
3																							
4																							
5																							
<b>三、致贫原因(可扩充)</b>																							
A27a 致贫原因 1(单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婚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丧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 A27b 致贫原因 2(单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婚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丧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 A27c 致贫原因 3(单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婚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丧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																							

四、收入情况			
A28 工资性收入 (元)		A29 转移性收入 (元)	A29d 养老保险金 (元)
A29 生产经营性收入 (元)		A29a 计划生育金 (元)	A29e 生态补偿金 (元)
A30 财产性收入 (元)		A29b 低保金 (元)	A29f 其他转移性收 (元)
A31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 (元)		A29c 特困供养金 (元)	
A31a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 (元)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 (元)	
A31b 其他财产性收入 (元)			

#### 五、生产生活条件

A33 耕地面积 (亩)		A34 牧草地面积 (亩)	A35 水面面积 (亩)
A36 林地面积 (亩)		A36a 退耕还林面积(亩)	A36b 林果面积 (亩)
A37 户口类型		A38 与村主干路距离 (公里)	A39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A40 危房等级		A41 住房面积 (平方米)	A42 是否通生活用电
A43 是否有卫生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44 是否解决安全饮用水	A45 主要燃料类型
A46 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47 是否有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	A48 是否通广播电视

#### 六、帮扶责任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帮扶 (选派) 单位名称	帮扶开始时间	帮扶结束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填表人：  
联系人电话：

户主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3 —

附件 2

**脱贫不稳定户信息采集表**

家庭住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村

序号	户主姓名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返贫风险 1(必填)	返贫风险 2	返贫风险 3
1					
2					
3					

备注: 返贫风险包括: 因大病、因学、因灾、因残、因突发事件、因产业失败、因就业不稳、因疫情、其他

附件 3

## 边缘致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b>一、基础信息</b>																					
家庭住址：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村 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选填)：																					
<b>二、家庭成员信息</b>																					
序号	A1 姓名	A2 性别	A3 证件类型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A5 与户主关系	A6 民族	A7 政治面貌	A8 文化程度	A9 在校生状况	A10 健康状况	A11 劳动技能	A12 务工区域	A13 务工时间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	A15 是否会讲普通话	A16 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17 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9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A20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A51 是否接受医疗救助
1																					
2																					
3																					
4																					
5																					
<b>三、致贫风险(可扩充)</b>																					
A52a 致贫风险 1(单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52a 致贫风险 2(单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52a 致贫风险 3(单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四、收入情况</b>			
A28 工资性收入(元)		A29 移民转移性收入(元)	
A30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29a 计划生育金(元)	
A31 财产性收入(元)		A29b 低保金(元)	
A31a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元)		A29c 特困供养金(元)	
A31b 其他财产性收入(元)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b>五、生产生活条件</b>			
A33 耕地面积(亩)		A34 牧草地面积(亩)	
A36 林地面积(亩)		A36a 退耕还林面积(亩)	
A37 入户路类型		A38 与村主干路距离(公里)	
A40 危房等级		A41 住房面积(平方米)	
A43 是否有卫生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44 是否解决安全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46 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47 是否有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29d 养老保险金(元)	
A29e 生态补偿金(元)	
A29f 其他转移性收(元)	

## 附件4

## 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户主姓名:		证件号码:																	
序号	A1 姓名	A2 性别	A3 证件类型	A4 居民身份证 (残疾人证)号码	A5 与户 主关 系	A6 政治 面貌	A7 文化 程度	A8 在学 生状 况	A9 健康 状况	A10 劳动 技能	A11 务工 区域	A12 务工 时间	A13 务工 时间	A14 失学或 辍学原 因	A15 是否普 通话	A16 是否参 加城乡 居民基 本医疗 保险	A17 是否参 加城乡 居民基 本养老 保险	A18 是否参 加农村 居民基 本医疗 保险	A19 是否享 受居民 最低生 活保障	A20 是否参 加商业 补充医 疗保险	A21 是否接 受医疗 救助	A22 增加原 因	

注：1.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增加的贫困户，以户为单位填报此表。

2.增加原因包括（1）新生儿、（2）婚入、（3）户籍迁入、（4）刑满释放、（5）收养、（6）失联人口回归。填写增加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入填“2”。

附件 5

| 18 |

## 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户主姓名	户主证件号码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	减少原因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贫困户，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减少原因包括（1）死亡、（2）婚出、（3）出国定居、（4）判刑收监、（5）户籍迁出、（6）农转非、（7）失联、（8）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填写减少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出填“2”。

## 附件 6

# 相关采集表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

## 一、填表说明

1. 贫困户信息采集表包括基础信息、家庭成员信息、致贫原因、收入情况、生产生活条件以及帮扶责任人信息等六个部分。

填表人、联系电话、户主签字、填表日期等内容为纸质版采集表归档使用，不录入系统。

## 2. 指标类型及填写说明

(1) 字符型：填写数字或汉字，如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

(2) 数值型：需填写数字，如务工时间、工资性收入等。

(3) 选择项：需要勾选，如识别标准、致贫原因等。

(4) 是否项：需填写“是”或“否”，如是否解决安全饮用水、是否通生活用电等。

3. 除选填项（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外，其他指标项不得为空。如没有外出务工的贫困人口，“务工时间”填“0”。

## 二、指标解释

### (一) 基础信息

#### 1. 联系电话（字符型）

一般为户主电话号码，也可以填写能够联系该户主的家庭成员、亲戚、邻居、村负责人电话。若为固定电话，需填写区号。

## 2. 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字符型）

是指贫困户用于存取各类到户补贴资金所使用的具体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 3. A23 识别标准（选择项）

指贫困户所属范围，单选国家标准。国家农村扶贫标准是指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扶贫标准。

## 4. A25 是否军烈属（是否项）

包括军属和军烈属。军属指现役军人的直系血亲、配偶和依靠现役军人生活的 16 岁以下的弟妹，或军人自幼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军烈属指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简称，在役军人因公牺牲，其家属称军烈属。

## （二）家庭成员信息

### 1. A1 姓名（字符型）

填写家庭成员的姓名，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名字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簿上登记的名字为准。

家庭成员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包括由本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未分家农村外出从业人员或随迁家属、轮流居住的老人、因探亲访友等原因临时外出人员；不包括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已分家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或寄宿者、帮工、已应征入伍者。

### 2. A2 性别（字符型）

填写“男”、“女”。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男	02	女

### 3. A3 证件类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居民身份证	09	残疾人证

### 4.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字符型）

采用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提供的身份证号码（18位）填写，无证者需经当地公安户籍部门甄别并出具身份证号码证明，方可填入系统。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直接填写二代残疾人证号码（第二代《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由18位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人等级代码共20位代码组成）。

### 5. A5 与户主关系（字符型）

指贫困户家庭成员与户主之间的关系，具体关系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本人或户主	15	之公公
02	配偶	16	之婆婆
03	之子	17	之祖父
04	之女	18	之祖母
05	之儿媳	19	之外祖父
06	之女婿	20	之外祖母
07	之孙子	21	之兄弟姐妹
08	之孙女	22	之叔伯
09	之外孙子	23	之曾孙子
10	之外孙女	24	之曾孙女
11	之父	25	之侄儿
12	之母	26	之侄女
13	之岳父	27	之兄弟媳妇
14	之岳母	99	其他

## 6. A6 民族（字符型）

以本人身份证件登记的民族为准，如无身份证件，则以户口簿上登记的民族为准。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汉族	02	满族
03	回族	04	蒙古族
05	藏族	06	维吾尔族
07	苗族	08	彝族
09	壮族	10	布依族
11	朝鲜族	12	侗族
13	瑶族	14	白族
15	土家族	16	哈尼族
17	哈萨克族	18	傣族
19	黎族	20	傈僳族
21	佤族	22	畲族
23	高山族	24	拉祜族
25	水族	26	东乡族
27	纳西族	28	景颇族
29	柯尔克孜族	30	土族
31	达斡尔族	32	仫佬族
33	羌族	34	布朗族
35	撒拉族	36	毛南族
37	仡佬族	38	锡伯族
39	阿昌族	40	普米族
41	塔吉克族	42	怒族
43	乌孜别克族	44	俄罗斯族
45	鄂温克族	46	德昂族
47	保安族	48	裕固族
49	京族	50	塔塔尔族
51	独龙族	52	鄂伦春族
53	赫哲族	54	门巴族
55	珞巴族	56	基诺族
99	其他		

## 7. A7 政治面貌（字符型）

指贫困人口的政治面貌，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中共党员	03	共青团员
02	中共预备党员	04	群众

### 8. A8 文化程度（字符型）

指贫困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文盲或半文盲	04	高中
02	小学	05	大专
03	初中	06	本科及以上

### 9. A9 在校生情况（字符型）

指贫困人口目前在学校就读的情况，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学龄前儿童	14	高职高专二年级
02	学前教育	15	高职高专三年级
03	小学	17	技师学院一年级
04	七年级	18	技师学院二年级
05	八年级	19	技师学院三年级
06	九年级	20	技师学院四年级
07	普通高中一年级	21	本科一年级
08	普通高中二年级	22	本科二年级
09	普通高中三年级	23	本科三年级
10	中职一年级	24	本科四年级
11	中职二年级	25	本科五年级
12	中职三年级	26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3	高职高专一年级		

技师学院是在原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技工院校，是技工院校的最高层次。其主要任务是培养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可招收相关专业中职或高中毕业生，亦可招收初中毕业生。

### 10. A10 健康状况（字符型）

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健康	03	患有大病
02	长期慢性病	04	残疾

“健康”是指过去一个月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长期慢性病”是指需要长期吃药治疗的疾病，如肝炎、肺炎、糖尿病；“患有大病”是指如心脏病、癌症等需要经常住院治疗的疾病。

#### 11. A11 劳动技能（字符型）

劳动技能本质上是人的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包括人的体力能力、智力能力和心理能力。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普通劳动力	03	丧失劳动力
02	技能劳动力	04	无劳动力
05	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		

普通劳动力是指 16 周岁-60 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能劳动力指经过技术等级考试合格后，获得人社部门统一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执业资格证书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16-60 岁丧失劳动力是指由于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力是指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和超过劳动年龄已经无劳动能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是指 16-60 之间有劳动能力的病人以及 60 岁以上的健康人群，能够从事一些简单劳动的人员。

对残疾人有劳动力的界定应根据残疾人本人在生活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并在村民大会讨论和村委会核实中据实评判残疾人有无劳动力，避免主观上将残疾人直接列入无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原则上除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之外，其他类别和登记的成年残疾人都应视为有劳动力。

### 12. A12 务工区域（字符型）

在县内、省内县外、省外务工，选择务工企业所在的地区，如果在家务农、学生、军人等情况可选“其他”。务工区域包括务工所在省、市、县、乡。

### 13. A13 务工时间（字符型）

指在调查年度内累计务工时间，填写月数，范围为 0-12。如外出务工三个半月填写 3.5；如果是在家务农、学生、军人等情况，务工时间填 0。

### 14.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字符型）

失学：从来没有上过学。辍学：没有完成规定学业发生的中途退学行为。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因病	04	其他
02	因残	05	提前毕业
03	厌学	06	推迟上学

### 15. A15 是否会讲普通话（是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 16.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 17.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 18.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是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 19. A19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20. A20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是否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21. A51 是否接受大病医疗救助（是否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 （三）致贫原因

1. A27 致贫原因（字符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因病	08	缺技术
02	因残	09	缺劳力
03	因学	10	缺资金
04	因灾	11	交通条件落后
05	因婚	12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06	缺土地	13	因丧
07	缺水	14	因疫情

2. A52 返贫（致贫）风险（字符型）

对脱贫不稳定户需勾选 1-3 项返贫风险，对边缘易致贫户需勾选 1-3 项致贫风险。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因大病	06	因产业失败
02	因学	07	因就业不稳
03	因灾	08	因疫情
04	因残	09	其他
05	因突发事件		

### （四）收入情况

1. A28 工资性收入（元）（数值型）

主要指调查周期该户所有外出务工的所有工资收入。

2. A29 转移性收入（元）（数值型，自动生成）

是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计划生育补贴、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养老保险金、生态补偿金。除以上各类补贴外，

还包括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农户转移的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等；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农村地区（村委会）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3. A29a 计划生育金（元）（数值型）

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以及双女户的奖励。

4. A29b 低保金（元）（数值型）

农村低保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它的保障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必须是民政认定的低保户，否则为 0。

5. A29c 特困供养金（元）（数值型）

特困供养对象，主要包括村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特困供养对象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但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而设立的。

6. A29d 养老保险金（元）（数值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到达待遇领取年龄后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但未到领取年龄者为 0。

7. A29e 生态补偿金（元）（数值型）

对个人或区域保护生态系统和环境的投入或放弃发展机会的损失的经济补偿。

8. A29f 其他转移性收入（元）（数值型）

包括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农户转移的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粮食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补贴等生产类补贴等；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农村地区（村委会）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 9. A30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数值型）

主要指农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以及第三产业。

#### 10. A31 财产性收入（元）（数值型）

也称资产性收入，指通过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参与社会生产和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即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和不动产（如房屋、车辆、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 11. A31a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元）（数值型）

通过资产入股开展各类项目，不需参加劳动而直接从项目收益中获取的分红。

#### 12. A31b 其他财产性收入（元）（数值型）

除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以外的财产性收入。

#### 13.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数值型）

主要指农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生产经营活动的支出。包括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

金和上交承包费用等。

### (五) 生产生活条件

#### 1. A33 耕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包括因各种原因休闲和抛荒的土地面积，不包括代他人临时耕种和租入的土地面积。

#### 2. A34 牧草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该户承包集体的全部牧草地面积。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或租入的牧草地面积。

#### 3. A35 水面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承包集体的水产品养殖水面面积，不包括代他人经营或租入水面面积。

#### 4. A36 林地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包括生长乔木、竹类、红树林和灌木林等主要用于林业的土地面积，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和租入的面积。

#### 5. A36a 退耕还林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从生态、社会、经济条件实际出发，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和沙化耕地转为林地的面积。

#### 6. A36b 林果面积（亩）（数值型）

是指包含水果、干果、木本粮油、茶、竹、中药材、用材林、食用菌以及花卉、种苗等特色经济林面积。

#### 7. A37 入户路类型（字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泥土路	03	硬化路
02	砂石路		

#### 8. A38 与村主干路距离（公里）（数值型）

指到村内主干公路（道路）的最小距离。A37、A38 用于

了解入户路情况。

9. A39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10. A40 危房等级（字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A 级	02	B 级
03	C 级	04	D 级

11. A41 住房面积（平方米）（数值型）

是指农户自有住房建设面积。不包括仓库等作为生产用途房屋面积。无农户的住房面积为 0。

12. A42 是否通生活用电（是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13. A43 是否有卫生厕所（字符型）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有	02	无

14. A44 是否解决安全饮用水（是否型）

指饮用水量有保障，水质安全。水量有保障指的是正常年份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20 升；水质安全指的是水质符合《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且单次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是	02	否

15. A45 主要燃料类型（字符型）

柴草、干畜粪、煤炭、清洁能源、其他。单选，其中“清洁能源”是指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水电潮汐地热等，也包括沼气和天然气。

16. A46 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是否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17. A47 是否有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 (是否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18. A48 是否通广播电视 (是否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是	02	否

## (六) 帮扶责任人

一户可有多个帮扶责任人。

### 1. 姓名 (字符型)

填写帮扶责任人姓名，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名字为准。

### 2. 性别 (字符型)

填写“男”或“女”。

### 3. 政治面貌 (字符型)

填写帮扶责任人政治面貌。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中共党员	08	农工党党员
02	中共预备党员	09	致公党党员
03	共青团员	10	九三学社社员
04	民革会员	11	台盟盟员
05	民盟盟员	12	无党派民主人士
06	民建会员	13	群众
07	民进会员		

### 4. 帮扶 (选派) 单位名称 (字符型)

帮扶责任人所属的单位名称。录入时从系统中已存在的帮扶单位中选择。

### 5. 帮扶开始时间 (字符型)

必填项，填写帮扶开始时间，精确到月份(如: 2015. 01)。

### 6. 帮扶结束时间 (字符型)

填写帮扶结束时间，精确到月份（如：2015.01）。如无法确定结束时间可不填。

#### 7. 联系电话（字符型）

必填项，填写能够联系到帮扶责任人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采集表可以不填写，录入时根据选中的帮扶单位自动生成。

